

#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会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书面回复说明如下，涉及配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标识，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配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请申请人说明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加 23.04%，净利润却大幅下滑的原因，同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和升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加 23.04%，净利润却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286.81 万元，同比增幅 23.04%；实现净利润 2,177.14 万元，同比减少 19.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39 万元，同比减少 44.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41,286.81	114,833.09	23.04%
营业成本	108,413.62	86,263.61	25.68%
<b>毛利总额</b>	<b>32,873.19</b>	<b>28,569.48</b>	<b>15.06%</b>
税金及附加	1,191.45	543.67	119.15%
销售费用	14,735.56	14,056.39	4.83%
管理费用	14,262.91	10,395.82	37.20%
财务费用	681.83	319.52	113.39%
<b>营业利润</b>	<b>1,921.37</b>	<b>2,484.03</b>	<b>-22.65%</b>
<b>利润总额</b>	<b>2,558.21</b>	<b>3,630.22</b>	<b>-29.53%</b>

净利润	2,177.14	2,695.90	-1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39	2,608.33	-44.28%
少数股东损益	723.74	87.58	726.41%

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加 23.04%，净利润却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 1、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自动化类产品当期实现收入规模较小

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自动化类产品延迟到第四季度发货，导致前三季度仅实现收入 10,928.26 万元，同比减少了 5.97%，大大低于公司整体收入增长 23.04% 的变化水平，导致公司毛利总额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拉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 2、期间费用大幅增加

##### (1) 新增限制性股票摊销额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 3 年摊销，摊销总金额为 2,575.15 万元，主要摊销年度为 2017 年度，摊销金额占摊销总额的比例为 61.67%。2017 年前三季度因股份支付计提的摊销全部为本期新增费用，以后年度摊销金额将持续下降，对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 (2) 增加研发投入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研发费用为 4,12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1.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等研发的升级改进，随着科研成果逐步转化，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大楼在 2016 年 7 月转为固定资产，2017 年 1-9 月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 185.34 万元；同时，大楼运维费用同比增加 187.26 万元。公司已开始逐步将闲置的办公区域对外出租，2017 年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租金收入 140 万元，未来公司对外租金收入将逐步弥补新增的总部大楼折旧及运维费用。

##### (4) 全资子公司前期启动费用

2017 年 1-9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大部分处于项目启动期，暂未实际开展业务，但前期费用支出较大导致亏损，截至目前，新设子公司如科锐能源已经实际开展业务并产生经济效益，未来随着更多项目逐渐开展会降低亏损额甚至扭亏为盈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5）财务费用增加

前三季度，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31 万元，增长 113.39%。本次配股发行成功后，将新增 4.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逐渐降低流动资金贷款，未来财务费用会呈现下降趋势。

### 3、全年业绩预计实现情况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看，截至三季报披露日，公司所获取合同金额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公司第四季度供货供不应求，且开关类和自动化类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出货量大幅增加，全年毛利率和毛利总额均有望得到回升；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能源正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已与部分客户签署服务合同，预计 2017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最后，由于季节性特点，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的业绩占全年比重一直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当年全年的平均比重达 65.44%。综上，公司预计第四季度业绩将会有效回升，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734.67 万元至 9,557.78 万元，变动幅度为-25%至 25%。

## 二、本次募投项目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和升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包括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智能断路器开关 2 万台、智能模块化变电站 150 座、非晶合金变压器 1 万台。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电网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环保性等问题就越来越受到重视，而电网的运行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气设备。因此，安全、可靠、节能、智能化的电气设备就成为未来电网发展的重要部分。

### 1、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加速能效提升

智能变电站是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是电网运行数据的采集源头和命令执行单元，与其他环节联系紧密，是统一坚强智能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智能电网自动化特征的主要体现。因此，加强智能变电站的建设，对于公司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将按照全寿命周期管理的理念，逐步实现对投运年限较长的变电站、以及定位由终端站转变为枢

纽及中心站的智能化改造。通过变电站内具有相互关联的设备实现智能化运行，逐步实现智能变电站的功能，同时借助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以及完善的国网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 2、突破现有产能约束，增加公司业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的不断改造升级，公司主营的智能配电设备产品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由于输配电设备产品型号较多，很难根据批量化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普遍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目前，公司主要智能配电设备产品产能较为紧张，特别是在订单较为集中的时间段，各生产线满负荷运转仍然不能满足公司订单需要，公司需要通过突破产能瓶颈来完成不断增加的订单。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配电设备的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为电力行业提供高质量、高可靠性产品，促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技术在配电行业内的推广应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帮助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3、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经过近 20 年产业化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生产管理方式，公司的产品均通过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质量检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并且非晶合金变压器和智能断路器开关系列产品已经在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覆盖的全国电网系统内销售。

公司于 1998 年实施产业化的业务转型，从事变压器、智能断路器开关生产近 20 年，并且公司从事智能模块化变电站及智能开关柜产品生产也有 10 年的生产经验，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扩产生产的条件。

## 4、公司积累了良好的人才储备

公司成立二十几年来，一直致力于国内配电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积累了丰富的配电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培养造就了一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大批技术熟练的操作者，引领了多项技术的潮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初步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完全有能力通过新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配电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公司制定了包括股权激励政策在内的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同时还将大力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从业人数 1,820 人，其中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509 人，

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221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99%以上，技术中心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及博士人数 36 人（高级职称+博士），形成了专业齐全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技术研发水平一直保持在国内领先水平。近三年共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网公司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和升级是必要的、合理的。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对业绩下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六）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原因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286.81 万元，同比增幅 23.04%；实现净利润 2,177.14 万元，同比减少 19.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39 万元，同比减少 44.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41,286.81	114,833.09	23.04%
营业成本	108,413.62	86,263.61	25.68%
毛利总额	32,873.19	28,569.48	15.06%
税金及附加	1,191.45	543.67	119.15%
销售费用	14,735.56	14,056.39	4.83%
管理费用	14,262.91	10,395.82	37.20%
财务费用	681.83	319.52	113.39%
营业利润	1,921.37	2,484.03	-22.65%
利润总额	2,558.21	3,630.22	-29.53%
净利润	2,177.14	2,695.90	-1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39	2,608.33	-44.28%
少数股东损益	723.74	87.58	726.41%

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加 23.04%，净利润却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 1、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自动化类产品当期实现收入规模较小

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自动化类产品延迟到第四季度发货，导致前三季度仅实现收入 10,928.26 万元，同比减少了 5.97%，大大低于公司整体收入增长 23.04%的变化水平，导致公司毛利总额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拉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 2、期间费用大幅增加

#### (1) 新增限制性股票摊销额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 3 年摊销，摊销总金额为 2,575.15 万元，主要摊销年度为 2017 年度，摊销金额占摊销总额的比例为 61.67%。2017 年前三季度因股份支付计提的摊销全部为本期新增费用，以后年度摊销金额将持续下降，对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 (2) 增加研发投入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研发费用为 4,12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1.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等研发的升级改造，随着科研成果逐步转化，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大楼在 2016 年 7 月转为固定资产，2017 年 1-9 月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 185.34 万元；同时，大楼运维费用同比增加 187.26 万元。公司已开始逐步将闲置的办公区域对外出租，2017 年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租金收入 140 万元，未来公司对外租金收入将逐步弥补新增的总部大楼折旧及运维费用。

#### (4) 全资子公司前期启动费用

2017 年 1-9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大部分处于项目启动期，暂未实际开展业务，但前期费用支出较大导致亏损，截至目前，新设子公司如科锐能源已经实际开展业务并产生经济效益，未来随着更多项目逐渐开展会降低亏损额甚至扭亏为盈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5) 财务费用增加

前三季度，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31 万元，增长 113.39%。本次配股发行成功后，将新增 4.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逐渐降低流动资金贷款，未来财务费用会呈现下降趋势。”

### 四、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近一期发生大额期间费用相关凭证、本次配股说明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1-9 月营业收入增加 23.04%，净利润却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期间费用增加、以及当期实现收入产品毛利率较低等因素

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募投项目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和升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为申请人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请申请人：（1）说明募投项目中扩大产能的产品与升级产品，并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报告期内非晶合金变压器和智能断路器开关系列产品具体的产品升级情况和销售（包括销量及售价）变化趋势，量化分析说明申请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和行业竞争状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假设测算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在 2016 年度水平不变是否合理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拟募投金额
1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	28,290.26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合计	-	<b>65,000.00</b>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产智能断路器开关 2 万台、智能模块化变电站 150 座、非晶合金变压器 1 万台。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上游行业及下游行业不变，所属产业不变，仍处于原产业链上。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检验标准依托原有技术，并在原有技术上进行更新和升级，核心技术仍保持不变。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和目标客户基本不变，其下游市场和项目实施前一致。项目产品和现有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一致，通过对生产设备、装备设备的改进，实现工艺水准、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提高。公司在非晶合金变压器、智能断路器开关和智能模块化变电站的产品生产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技术和人员储备都比较充足。

###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 1、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 智能断路器开关产能利用率

	产能(台)	产量(台)	销量(台)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4	6,000	6,936	6,606	115.60%	88.30%
2015	10,000	10,105	7,698	101.05%	76.18%
2016	10,000	8,759	9,331	87.59%	106.53%
2017.1-6	5,000	4,609	3,771	92.18%	81.82%

➤ 模块化变电站产能利用率

	产能(座)	产量(座)	销量(座)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4	30	31	31	103.33%	100.00%
2015	30	29	29	96.67%	100.00%
2016	45	44	44	97.78%	100.00%
2017.1-6	22	19	17	86.36%	89.47%

➤ 非晶合金变压器产能利用率

	产能(台)	产量(台)	销量(台)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4	7,000	8,331	7,756	119.01%	93.10%
2015	7,000	5,994	5,989	85.63%	99.92%
2016	7,000	5,864	5,446	83.77%	92.87%
2017.1-6	3,500	3,638	4,403	103.94%	121.03%

2、产品升级情况和销售变化趋势

智能断路器开关，是基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电子驱动智能型永磁操作机构的真空断路器，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发出系列化的中压开关设备，如智能相控开关设备、智能型 XGN208 系列固定充气式户内高压开关设备、智能型 KGN16 系列固定式高压开关设备。其核心技术包括固封绝缘极柱浇注技术、操动机构技术等。报告期，智能断路器开关销售数量稳步提升，市场空间广阔。

智能模块化变电站是公司在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遵循智能变电站相关标准与规范，采用先进的多传感器及信息融合技术状态监测、故障诊断、智能控制，以运行优化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化高压设备为基础，以工厂化预制、模块化结构的全新理念，实现变电站的快速组装，以 IEC61850 的光纤通讯网络实现模块间的方便连接；为智能变电站提供从智能一次设备、综合自动化技术与产品到基于全寿命的状态检修运行管理技术的解决方案。2013 年，模块化变电站（110kV）获得了北京市科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中关村管委会给予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荣誉认证。报告期，智能模块化变电站销售数

量比较稳定，产品优点突出，未来市场比较大。

经过几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已自主研发并获得非晶合金变压器类产品的铁心制造技术，完成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一级能效和二级能效共 34 个规格产品的节能认证，公司产品成功入围《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目录（第二批）》。2014 年，SH15 系列非晶合金变压器获得了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 年，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获得了北京市科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中关村管委会给予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荣誉认证。报告期，非晶合金变压器销售数量比较稳定，2017 年 1-6 月份销售显著增加，在倡导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非晶合金变压器将有广阔的市场。

目前，贵安新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增量配电网建设已经纳入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名单目录（第一批），合计覆盖面积达 900 平方公里，对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加。公司作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技术的专业供应商，已参与投资上述两个区域的配电网建设公司--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未来将优先为上述两个区域提供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等配电产品。

综上，目前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较为饱和，产销率比较高，同时考虑到配电设备市场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拥有较为充分的生产、技术、人员储备、以及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 二、项目效益测算是合理谨慎的

### 1、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价格变化趋势

最近一年及一期，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智能断路器开关（万元/台）	1.78	1.70
智能模块化变电站（万元/座）	222.20	240.00
非晶合金变压器（万元/台）	2.40	2.40

智能断路器开关，是基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电子驱动智能型永磁操作机构

的真空断路器，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发出系列化的中压开关设备，如智能相控开关设备、智能型 XGN208 系列固定充气式户内高压开关设备、智能型 KGN16 系列固定式高压开关设备。其核心技术包括固封绝缘极柱浇注技术、操动机构技术等。根据智能断路器开关型号不同，智能断路器开关的价格也有一定的差异。2017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断路器开关产品的价格较 2016 年略有提高主要是开关型号结构不同所致。

智能模块化变电站，采用先进的多传感器及信息融合技术状态监测、故障诊断、智能控制，以运行优化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化高压设备为基础，以工厂化预制、模块化结构的全新理念，实现变电站的快速组装，以 IEC61850 的光纤通讯网络实现模块间的方便连接；为智能变电站提供从智能一次设备、综合自动化技术与产品到基于全寿命的状态检修运行管理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进线模块、主变压器模块、自动化模块等组成。由于模块化变电站均为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的个性化产品，没有标准的产品，各个产品模块不一样，故价格也变化多样，不具有可比性。2017 年上半年价格略有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毛利率基本稳定。

非晶合金变压器是一种采用非晶合金材料作为其铁心主要材料的变压器，用于民用电力、电子设备，空载损耗值特低，可大大缩小电源面积，提高效率，增强抗干扰能力。非晶合金变压器由铁芯、绕组、油箱等部分组成，各个类型的产品由于铁芯和绕组的数量不同，导致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价格会有所差异。2017 年上半年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价格与 2016 年基本相当。

此外，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配电设备质量和产品配置的不断提升，且投标价格在评标因素中的比重逐渐下降，未来产品价格会趋于上升。同时，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深化，两网外的其它投资主体在新增配电网的投资比例加大，如上面贵安新区、郑州空港新增配电网项目都将对公司新增业务产品售价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00001.SZ	特锐德	22.25%	21.47%	24.15%	27.55%
300062.SZ	中能电气	34.36%	33.19%	32.48%	30.93%
600517.SH	置信电气	13.69%	16.79%	18.32%	18.33%

300444.SZ	双杰电气	24.26%	30.57%	38.15%	40.31%
300477.SZ	合纵科技	25.34%	27.10%	26.80%	30.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3.98%	25.82%	27.98%	29.57%
北京科锐		24.44%	26.13%	23.71%	27.67%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平均毛利率为 25.02%，与公司现有整体毛利率水平相比基本相当。考虑到新生产线对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带来对材料等成本的节省、募投项目实施地郑州相对于目前的人力成本的节省，毛利率有所提升是合理谨慎的。此外，募投项目运营期平均毛利率与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3.98% 接近，测算较为谨慎。

## 2、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企业主要有三类：

一是国外知名企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吸引了施耐德、ABB、西门子、欧玛嘉宝等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制造商积极参与，此类企业通过在华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进入市场较早，产品线分布广泛，产品质量较高。目前仍占据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端市场主导地位。

二是国内规模企业。随着国内市场需求增加及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与二次创新，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迅速崛起，此类企业多拥有自主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在部分产品类别竞争力较强，已经逐步缩小与国外企业的差距。

三是国内小型厂家。此类公司规模小，企业家数多，技术与制造装备落后，以制造通用产品或仿制市场主流产品为主，主要面向低端市场。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16）》，公司 2016 年工业总产值排名行业第 18 位，高压开关产值排名 14 位，12kV 环网柜产量排名第 4 位，12kV 重合器排名第 1 位，12kV 箱式变电站排名第 20 位，40.5kV 箱式变电站排名第 13 位，12kV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开关柜）排名第 40 位，12kV 负荷开关产量排名第 27 位，12kV 真空断路器产量排名第 15 位，模块化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故障指示器、故障定位系统、SVC 和 SVG 等电力电子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通过多年在行业中的技术推广和市场营销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 12kV 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中技术综合能力领先的企业，多项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行业前列，并深刻理解变电、配电及控制设备行

业的运行规律、发展方向和技术演进特点，从而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了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

综上所述，公司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假设测算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在 2016 年度水平不变是合理谨慎的。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之“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4)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足以消化

智能断路器开关，是基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电子驱动智能型永磁操作机构的真空断路器，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发出系列化的中压开关设备，如智能相控开关设备、智能型 XGN208 系列固定充气式户内高压开关设备、智能型 KGN16 系列固定式高压开关设备。其核心技术包括固封绝缘极柱浇注技术、操动机构技术等。报告期，智能断路器开关销售数量稳步提升，市场空间广阔。

智能模块化变电站是公司在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遵循智能变电站相关标准与规范，采用先进的多传感器及信息融合技术状态监测、故障诊断、智能控制，以运行优化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化高压设备为基础，以工厂化预制、模块化结构的全新理念，实现变电站的快速组装，以 IEC61850 的光纤通讯网络实现模块间的方便连接；为智能变电站提供从智能一次设备、综合自动化技术与产品到基于全寿命的状态检修运行管理技术的解决方案。2013 年，模块化变电站（110kV）获得了北京市科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中关村管委会给予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荣誉认证。报告期，智能模块化变电站销售数量比较稳定，产品优点突出，未来市场比较大。

经过几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已自主研发并获得非晶合金变压器类产品的铁心制造技术，完成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一级能效和二级能效共 34 个规格产品的节能认证，公司产品成功入围《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目录（第二批）》。2014 年，SH15 系列非晶合金变压器获得了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 年，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获得了北京市科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中关村管委会给予的“中

关村新技术新产品”荣誉认证。报告期，非晶合金变压器销售数量比较稳定，2017年1-6月份销售显著增加，在倡导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非晶合金变压器将有广阔的市场。

目前，贵安新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增量配电网建设已经纳入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名单目录（第一批），合计覆盖面积达900平方公里，对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加。公司作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技术的专业供应商，已参与投资上述两个区域的配电网建设公司——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未来将优先为上述两个区域提供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等配电产品。

综上，目前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较为饱和，产销率比较高，同时考虑到配电设备市场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拥有较为充分的生产、技术、人员储备、以及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足以消化。”

#### 四、核查意见

经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公司各期年报、半年报，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配电设备市场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拥有较为充分的生产、技术、人员储备、以及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足以支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合理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假设测算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在2016年度水平不变是合理谨慎的。

**3、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增加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增加原因

公司2016年年末及2017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311.52	84.61%	4,615.58	57,634.42	72.20%	2,881.76
1 至 2 年	8,301.39	7.61%	830.14	13,240.77	16.59%	1,324.08
2 至 3 年	5,110.04	4.68%	1,533.01	6,000.79	7.52%	1,800.24
3 至 4 年	1,991.99	1.83%	996.00	1,225.00	1.53%	612.50
4 至 5 年	517.17	0.47%	413.74	786.51	0.99%	629.21
5 年以上	876.52	0.80%	876.52	942.77	1.18%	942.77
合 计	109,108.63	100.00%	9,264.98	79,830.26	100.00%	8,190.55
净值			99,843.66			71,639.71

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09,108.6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99,843.66 万元，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分别增加 29,278.37 万元和 28,203.95 万元，增幅 36.68%、39.67%。公司新增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34,677.10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017 年 1-9 月收入同比增加 26,453.72 万元，增幅 23.04%），同时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三季度末应收款余额增长相较同期收入增长幅度偏高。2017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63.85 天，与上年同期的 159.18 天差异较小。

###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单位：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年度	2016 年 1-9 月
300001.SZ	特锐德	267.59	190.13	227.22
300062.SZ	中能电气	271.03	279.36	286.30
600517.SH	置信电气	235.78	165.40	226.63
300444.SZ	双杰电气	263.22	219.73	263.15
300477.SZ	合纵科技	215.75	193.38	218.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0.67	209.60	244.29
北京科锐		163.85	143.45	159.1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北京科锐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特锐德	中能电气	置信电气	双杰电气	合纵科技	北京科锐
	300001.SZ	300062.SZ	600517.SH	300444.SZ	300477.SZ	002350.SZ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5	10	10	10
2-3年	30	20	10	20	20	30
3-4年	50	50	30	30	50	50
4-5年	70	80	5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各年账龄的计提比例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最高水平一致,且不存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经比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充分且谨慎的。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分析”之“3、应收款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特锐德	中能电气	置信电气	双杰电气	合纵科技	北京科锐
	300001. SZ	300062. SZ	600517. SH	300444. SZ	300477. SZ	002350. SZ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5	10	10	10
2-3年	30	20	10	20	20	30
3-4年	50	50	30	30	50	50
4-5年	70	80	5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各年账龄的计提比例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最高水平一致,且不存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经比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 四、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增

加系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节奏放缓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4、请申请人按照不同存货类型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10.01	203.56	11,406.45	7,990.64	181.03	7,809.60
在产品	7,611.24	23.51	7,587.73	7,448.25	21.82	7,426.43
产成品	8,910.20	158.66	8,751.54	10,306.03	243.54	10,062.49
发出商品	13,038.57	-	13,038.57	13,720.07	-	13,720.07
委托加工物资	231.59	-	231.59	199.10	-	199.10
<b>合计</b>	<b>41,401.60</b>	<b>385.73</b>	<b>41,015.87</b>	<b>39,664.09</b>	<b>446.39</b>	<b>39,217.70</b>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2.46	340.88	6,591.57	6,013.45	210.40	5,803.05
在产品	8,051.13	19.53	8,031.59	5,989.72	41.97	5,947.75
产成品	7,300.90	285.15	7,015.75	8,234.90	159.04	8,075.87
发出商品	8,726.59	-	8,726.59	8,330.64	-	8,330.64
委托加工物资	272.56	-	272.56	607.29	-	607.29
<b>合计</b>	<b>31,283.64</b>	<b>645.57</b>	<b>30,638.08</b>	<b>29,176.01</b>	<b>411.40</b>	<b>28,764.61</b>

由于公司的少量存货会由于订单变更等原因出现呆滞情况，故存在少量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账面余额大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于这部分存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公司的发出商品是根据客户

订单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的存货，基本无减值迹象。公司存货主要是公司的配电及控制设备，其生产和销售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分别为 411.40 万元、645.57 万元、446.39 万元和 385.73 万元。

公司所在的配电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的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等单位，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其生产和销售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根据不同用户对配置的不同要求，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原材料和配套装置的采购。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也大多采用与公司类似的“以销定产”的采购、生产模式，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也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300001.SZ	特锐德	0.09%	0.13%	0.51%	0.51%
300062.SZ	中能电气	0.00%	0.00%	1.21%	0.00%
600517.SH	置信电气	2.97%	4.71%	3.80%	3.73%
300444.SZ	双杰电气	0.00%	0.00%	0.00%	0.00%
300477.SZ	合纵科技	0.00%	0.00%	0.00%	0.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61%	0.97%	1.10%	0.86%
002350.SZ	北京科锐	0.93%	1.13%	2.06%	1.41%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置信电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公司略高外，其他可比公司该比例均低于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谨慎。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不断增长，2014 年度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3.04 天、95.97 天、95.91 天、112.11 天，各期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6、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的少量存货会由于订单变更等原因出现呆滞情况，故存在少量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账面余额大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于这部分存货

的账面余额大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公司的发出商品是根据客户订单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的存货，基本无减值迹象。公司存货主要是公司的配电及控制设备，其生产和销售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分别为 411.40 万元、645.57 万元、446.39 万元和 385.73 万元。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三、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定期报告和存货明细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对其持有的 13,966.30 万股中 11,556.64 万股进行了股份质押。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所融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配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融资用途、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融资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 13,96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9%，其中 12,282.14 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在上述质押股份中，3,576.80 万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70.84 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34.50 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0.00 万股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期间	股份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8-2018.08.08	2,097.80	8,5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6-2018.08.16	1,479.00	6,00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7-2019.02.25	2,396.76	13,999.9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9-2019.03.07	1,669.93	9,999.9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2019.06.28	438.15	2,422.9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2019.06.28	466.00	2,576.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5-2016.08.23	1,334.50	6,000.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26-2018.09.21	2,400.00	14,000.00
<b>合计</b>		<b>12,282.14</b>	<b>63,499.78</b>

科锐北方股票质押所得资金合计为 63,499.78 万元，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科锐北方日常经营、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布局。

2、科锐北方上述融资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经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锐北方合并报表的总资产 262,682.18 万元、净资产 133,054.1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879.33 万元，净利润 13,326.67 万元。科锐北方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银行打印的《征信报告》，科锐北方的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 90 天以上的逾期还款记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 13,966.30 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合计 12,282.14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总额合计 63,499.78 万元。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12.85 元/股计算，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为 179,466.96 万元，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为 157,825.49 万元，前述股票质押融资总额占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以及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的比例分别为 35.38%、40.23%，占比均较低，科锐北方的履约保障能力较强。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影响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已出具《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相关情况的承诺》：“1、本公司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相关资金用于非法用途；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所持北京科锐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北京科锐股份被质权人行使

质押权；4、如有需要，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公司所持的北京科锐股份被处置，避免北京科锐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科锐北方上述质押融资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配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张新育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0.41% 的股份、通过科锐北方间接持有发行人 36.09% 的股份权益，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6.50% 的股份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认购资金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23,725.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科锐北方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14,919.64 万元、即将到期的短期债权 5,000 万元，科锐北方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25,311.9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360.06 万元、短期理财余额 900 万元，科锐北方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此外，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12.85 元/股计算，科锐北方持有公司未质押股权市值达 21,641.47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用自有资金认购，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银行借款或股份质押融资补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及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已承诺以现金形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售股份，同时参照近期配股发行实际案例来看，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十四、本次配股发行失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股票质押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期间	股份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8-2018.08.08	2,097.80	8,5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6-2018.08.16	1,479.00	6,00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7-2019.02.25	2,396.76	13,999.9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9-2019.03.07	1,669.93	9,999.9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2019.06.28	438.15	2,422.9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2019.06.28	466.00	2,576.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5-2016.08.23	1,334.50	6,000.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26-2018.09.21	2,400.00	14,000.00
合计		12,282.14	63,499.78

科锐北方股票质押所得资金合计为 63,499.78 万元，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科锐北方日常经营、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布局。”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十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 13,966.30 万股，其中 12,282.14 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 63,499.78 万元。科锐北方质押股票数量占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87.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4%，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若科锐北方财务状况恶化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科锐北方上述质押债务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四、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控股股东《征信报告》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以现金全额认购配售股份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相关情况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锐北方质押股票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质押股票融资金额占质押股票的市值比例较低，科锐北方的信用情况良好，科锐北方和张新育先生已出具承诺，科锐北方上述质押融资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采用自有资金认购，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银行借款或股份质押融资补足，科锐北方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以现金全额认购配售股份的承诺》，

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述股票质押相关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6、报告期内，申请人因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受到税务处罚 4 次。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发行人下发海五国税简罚[2016]1049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发行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作出罚款 20 元的处罚决定。

②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怀柔区地税局稽查局向科锐博华下发怀地税稽罚[2016]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科锐博华 2013-2015 年支付给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租赁费未取得地税发票，而是以其他凭证（为“北京市行政事业性统一银钱收据”）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对科锐博华处以 1 万元罚款。

③2017 年 3 月 15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科锐博润下发开一国税简罚（2017）87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科锐博润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作出罚款 400 元的处罚决定。

④2017 年 4 月 20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科锐屹拓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给予 50 元行政处罚。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二)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三)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 4 次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范围。

综上，公司已经按期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改正错误，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税收违法情节轻微，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业务发展和规范运行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整套基本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业务流程、规则和制度，保证了公司持续性发展。为顺利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估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全面部署。

### 1、科学设置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此外，发

行人还设置了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法务部、企管部等职能部门，明晰部门和岗位职责，确保企业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 2、建立完整有效的内控体系

发行人已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定的《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实施了相关内部控制各项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不断制定完善与资产管理、安全生产、合同管理等业务相关的细化规则，制定了《重要制度汇编》，颁布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体，规范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业务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3、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构建内部控制管理长效机制为主线，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完善工作，整体运行情况保持良好。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发行人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监督考核，完善奖惩激励机制，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确保各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保证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此外，发行人使用内控信息系统，确保内控体系的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注重内控管理效率，更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营业外收支”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申请人因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受到税务处罚4次，合计10,470元，发行人已经按期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改正错误，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其税收违法情节轻微，根据《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规及相关政策，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

有效执行。”

#### 四、核查意见

经查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罚款缴纳凭证，《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期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改正错误，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其税收违法情节轻微，根据《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等法规及相关政策，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成云

\_\_\_\_\_

梁彬圣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